

##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被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工作，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012）。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再次延期披露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再次延期披露的公告》、《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2020-014），公司再次延期至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复牌。如公司未能在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将存在股票被采取停牌措施、被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公司将存在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